

#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

郑水办〔2019〕120号

## 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执法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管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增强执法透明度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郑州市水利局

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制度

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管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增强执法透明度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随机抽查原则

(一) 坚持依法监管。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严格执行涉水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。

(二) 坚持公正高效。转变监管理念，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 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(四) 坚持随机抽查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，积极推进随机抽查。

### 二、随机抽查程序

局各监管处室首先明确监管事项的监管方式，列出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。根据国家监管事项管理系统所列监管事项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

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水利局将年度监管事项清单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印发文件并向社会公布。

监管处室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和法定程序对检查对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匹配检查人员，开展执法检查。对“双随机”抽查程序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检查记录表上要明确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签字。

监管部门重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故意隐瞒违法行为的，应依法从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各监管处室下达检查任务时，防止出现“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”以及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等问题。

### 三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各监管处室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投诉举报多，或有严重

违法违纪记录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；对涉及人民群众健康、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、重点区域的企业，有投诉举报的，要重点抽查，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

#### 四、随机抽查的公示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和公开程序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站上进行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企业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企业，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。企业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，并公开记录在企业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示，纳入信用惩戒范围。